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1月16日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伟通先生、张立永先生、郭勇金先生、周生刚先生、刘志伟先生、李安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爱华女士、陈韶君女士、夏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爱华女士、陈韶君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次换届后，侯友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但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为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朱学义先生、林爱梅女士、叶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为民先生、朱学义先生、林爱梅女士、叶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全体董事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伟通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3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伟创华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行业专家，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曾荣获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年度“优秀个人奖”、“优秀企业家”、“科技创新带头人”、“中国经济创新领军人物”等奖项，同时为多项国家专利的发明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立永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高级职称。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郭勇金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伟创华岳实业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

师;2003年9月-2016年6月任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勇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周生刚,1977年3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周生刚先生长期从事机械动态优化设计技术的研究;先后在国内重要期刊发表论文3篇;参与了2项发明专利及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生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刘志伟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任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李安阳先生,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

学历。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营销部大区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营销部营销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散料搬运类业务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安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爱华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年9月至今，一直在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担任会计系党支部书记；所获学历均自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曾于2003-2004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做访问学者；以财务成本管理为主要研究方向；曾指导学生获得江苏省本科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二等奖；主编教材12部，参编教材及学术著作10部，公开发表论文40余篇；曾参与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项目2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式基金（973项目）2项等项目，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其他省部级科研奖励共计4项；获得校级优秀三八红旗手称号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韶君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方法；审计理论与方法等领域的科学研究。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担任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审计分会第八届

理事会理事、中国教育审计学会入库专家。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6年9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编和参编教材4部，出版专著1部。在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等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主持和作为重要成员参与横向科研项目5项。曾获得省部级奖项2项，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3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韶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夏杰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徐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1988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